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i)賈少軍先生(「賈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自願辭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法定代表，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蔡欲飛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新任聯席法定代表，以替代賈先生，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聯席公司秘書，以替代賈先生，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張金美女士(「張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

蔡先生，37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並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會計活動。

蔡先生於2007年自同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金融學專業）學位。

蔡先生於核數、財務管理及投融資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彼自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於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任財務部副總監，並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為該公司投融部總監。

委任蔡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理由

蔡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即在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不久）並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彼負責監督會計活動，並就監管合規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聯席公司秘書和外部專業顧問聯絡。蔡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近五年。為了履行職責，彼需要了解本集團業務部門的業務和日常運營，與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並向董事會報告業務部門的表現。

蔡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

- (a) 協助業務分部制定利潤目標並監督其日常運作；
- (b) 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和業務夥伴，回答彼等對本公司公佈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可能有的任何問題，並基於本集團的戰略和當前市場條件，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如物業管理及環衛服務）的業績分析；及

(c) 參與選擇本集團收購的潛在目標和潛在收購條款的談判。

蔡先生是本公司長期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熟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日常運作。自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與本公司管理層、核數師、公司秘書及外部顧問合作，編製及公告上市文件、財務報表、年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公佈及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多年來，蔡先生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最好指定一名長期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且其熟悉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營運，並具備與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接替賈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張女士及外部監管合規顧問。

蔡先生將由張女士指導工作，張女士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律師及公司秘書，熟絡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及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同時，蔡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

張女士，61歲，為香港註冊律師，並於2002年起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2003年起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協會會員及於2005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張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有六年工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聯交所認為其具備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使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蔡先生在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熟悉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和運營。然而，鑑於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格，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的有效期為自2022年8月1日（即蔡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蔡先生將在豁免期內得到張女士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蔡先生在豁免期內受益於張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此後無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先生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